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惠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惠”)代表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德惠基金”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宽德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德”)代表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宽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209,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426%。本次权益变动后,宽德基金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2,69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宽德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上海宽德管理的私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430%。本次权益变动后,宽德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69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6年3月2日	减持2,515,800	25,209,177	9.56426
2026年3月17日	减持2,515,800	22,693,377	8.499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宽德已履行减持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宽德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6年3月2日	减持2,515,800	25,209,177	9.56426
2026年3月17日	减持2,515,800	22,693,377	8.499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宽德已履行减持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宽德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0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金融理财产品(含低风险、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88.17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24.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17,437.11	2,370.33	13.59%	2026年12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项目(一期)项目	34,740.21	20,907.27	60.19%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2,247.12	45.43%	-
合计		47,123.85	25,524.71	54.17%	-

注: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系未经审计数据。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金融理财产品(含低风险、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单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的投入,超出部分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监督聘请机构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和管理,审慎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采取双人经办及分析判断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前有不利益,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建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核。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义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因陈明生先生、柯林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未能按时完成因陈明生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柯林田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柯林田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康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新任期间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明生	非独立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12月14日	职务变动	是	否
柯林田	总法律顾问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12月14日	职务变动	是	否

(二)离任人员的辞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明生先生、柯林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陈明生先生、柯林田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关系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陈珏女士、方芳女士、韩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明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高海霞女士为合规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珏女士、方芳女士、韩光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4年至2021年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战略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陈明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4年任浙江省公安厅安内总队;2014年至2026年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作期间,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陈珏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4年任浙江省公安厅安内总队;2014年至2026年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作期间,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方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4年任浙江省公安厅安内总队;2014年至2026年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作期间,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韩光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15年任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杭州支队副队长,副主任科员;2015年至2019年任安邦护卫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陈明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4年任浙江省公安厅安内总队;2014年至2026年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作期间,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柯林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4年任浙江省公安厅安内总队;2014年至2026年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作期间,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现金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拟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金融理财产品(含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现金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监督聘请机构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和管理,审慎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公司将采取双人经办及分析判断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前有不利益,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传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传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明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明生先生、柯林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